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全部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丹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中福海峡建材城一期项目正在建设中，部分合同尚未到结算期，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中福海峡建材城项目”闲置资金 7,2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按现行十二个月以内（含十二个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约 435 万。

公司此前已归还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 2014 年 2 月 21 日和 2014 年 9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10】和【2014-076】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